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24年9月30日
(以百萬港元計)

	註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8月31日
資產			
外幣資產	1	3,871,278	3,832,811
港元資產	2	<u>262,587</u>	<u>148,651</u>
資產總額		<u>4,133,865</u>	<u>3,981,462</u>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3, 6	594,268	594,20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3, 6	12,794	12,851
銀行體系結餘	3	47,804	44,89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 5	1,371,290	1,282,60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9,292	164,855
財政儲備存款		523,393	565,38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87,935	389,138
附屬公司存款		31,386	31,386
其他負債	4	<u>192,314</u>	<u>153,507</u>
負債總額		<u>3,350,476</u>	<u>3,238,816</u>
累計盈餘		782,518	741,775
重估儲備		871	871
權益總額		<u>783,389</u>	<u>742,646</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4,133,865</u>	<u>3,981,462</u>

註：

- 外幣資產包括於另行發布的貨幣發行局帳目呈列的用作支持貨幣基礎的美元資產。
- 港元資產包括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貼現窗貸款。於2024年9月30日，此等貸款的數額為30億港元（於2024年8月31日的數額為零）。
- 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
- 其他負債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應付利息，以及貨幣發行局運作的應付帳項。
-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相應的負債。因此，本資產負債表摘要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比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小，差額為已抵銷的數額。
-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均以成本值列示，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因此，資產負債表摘要所載的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與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按港元面值列示的數額不同。

外匯基金
貨幣發行局帳目
於2024年9月30日
(以百萬港元計)

	註	2024年9月30日 (市值)	2024年8月31日 (市值)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596,755	594,1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847	12,850
銀行體系結餘		47,804	44,89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 4	1,371,488	1,282,798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04	63
(應收) / 應付帳項淨額	3, 5, 7	(87,563)	117
總額	1, 3	1,941,435	1,934,893 (a)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的投資		2,158,812	2,170,581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5,925	5,481
應收 / (應付) 帳項淨額	6	(35,321)	(3,009)
總額	2, 8	2,129,416	2,173,053 (b)
支持比率 [(b) / (a)] * 100%	9	109.68%	112.31%

註：

1. 期內貨幣基礎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1,934,893
負債證明書增加 / (減少)	2,580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增加 / (減少)	(3)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發行 / (贖回) 淨額	84,750
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增加) / 減少	(84,619)
外匯基金債券應計利息	41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折價 / (溢價) 攤銷	4,262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重估虧損 / (收益)	(322)
結算利率掉期協議應計利息收入 / (支出)	(6)
利率掉期協議的淨利息支出 / (收入)	10
利率掉期協議重估虧損 / (收益)	(26)
銀行體系結餘增加 / (減少) (不包括貼現窗運作所引致的變動)	(125)
本期結轉	1,941,435

2. 期內支持資產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2,173,053
負債證明書增加／（減少）	2,580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增加／（減少）	(3)
投資利息	7,837
投資重估收益／（虧損）	(4,208)
轉撥至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	(49,843)
本期結轉	<u><u>2,129,416</u></u>

3. 貼現窗運作：

- (i) 「貼現窗運作」是指由金管局通過對銀行交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進行貼現，向銀行提供隔夜港元貸款。在這過程中，有關貸款會記入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戶口內（這是銀行體系結餘的一部分）。根據公認會計常規，由金管局貼現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不會以減少金管局負債的形式入帳，而是列作就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處理。
- (ii) 本帳目在計算貨幣基礎時，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貸款是以負債減少方式處理。於2024年9月30日，此等貸款的數額為30億港元（於2024年8月31日的數額為零）。

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i) 1999年4月1日起，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數量可隨這些票據及債券所付的利息數額相應地增加。
- (ii)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包括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5. 根據外匯基金的會計政策，在招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列入「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項下。本帳目在計算貨幣基礎時，與此等未交收交易有關的應收帳項是以負債減少方式處理。於2024年9月30日，此等應收帳項的數額為846億港元（於2024年8月31日的數額為零）。

6. 這代表有關投資的未交收交易，以及發行／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收帳項及應付帳項淨額。

7. 由2001年6月起，港元利率掉期協議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的成本。在本帳目內，利率掉期協議的利息的應付／（應收）帳項及重估虧損／（收益）是以貨幣基礎組成項目的方式列示，並列於「（應收）／應付帳項淨額」項下。

8.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外匯基金支持組合與投資組合之間轉撥資產的安排，資產從支持組合轉撥至投資組合，使支持比率回復至110%。根據該項安排，若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便會從支持組合撥出資產至投資組合，以提高投資回報及使支持比率回復至110%。另一方面，若支持比率降至觸發下限105%，便會把投資組合的資產注入支持組合，以確保有足夠流動支持資產，使支持比率回復至107.5%。

9. 應注意不僅是支持資產，而是外匯基金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捍衛聯繫匯率。